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72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康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士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2,095,552.04	1,503,091,355.07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1,915,877.24	436,418,888.60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883,395.17	14.15%	424,008,760.80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05,644.70	-43.18%	13,925,788.65	-5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9,506.21	-47.96%	10,582,830.27	-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878,710.06	27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43.17%	0.0991	-64.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43.17%	0.0991	-6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62.79%	3.17%	-68.8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0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5,5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7,5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8,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81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5.29	
合计	3,342,958.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8.41%	39,915,000	39,915,000	质押	19,900,0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9.61%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0,80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7.46%	10,485,000	10,485,000	质押	8,2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股	其他	0.83%	1,169,599	0		
程灏鹏	境内自然人	0.57%	802,700	0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65,000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40%	563,385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其他	0.36%	499,971	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33%	465,386	0		
林泽文	境内自然人	0.32%	450,000	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1,169,599	人民币普通股	1,169,599			
程灏鹏	8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700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63,385	人民币普通股	563,38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65,386	人民币普通股	465,3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6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21,551	人民币普通股	421,551
何志坚	3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
李伟	2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48万元，增长66.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42万元，增长32.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项目人员出差借款和押金增加所致；
- 3、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331万元，增长82.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结算项目形成的存货和循环会展材料增加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061万元，减少96.11%，主要原因是上期所购买理财产品在本年到期收回和预付税款减少所致；
-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9559万元，增长83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799万元，减少37.54%，主要原因是所预付人才住房款其中部分款项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20394万元，减少41.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 8、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086万元，减少36.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 9、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816万元，增长69.1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结算期限调整所致；
- 10、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047万元，增长37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11、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46万元，增长153.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2、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3677万元，减少35.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了股东部分借款所致；
- 13、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952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借入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 14、非流动负债合计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9955万元，增长899.24%，主要原因是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5、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2115万元，减少91.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 1、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115万元，下降33.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出口产品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相应的附加税减少和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减少所致；
- 2、管理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2574万元，增长63.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和管理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2025万元，增长99.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40万元，增长167.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收入增长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96万元，增长30.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 6、营业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4249万元，下降109.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7、利润总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4142万元，下降99.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8、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4200万元，下降120.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2068万元，下降59.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10、少数股东损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2132万元，下降12190.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3384万元，增长1880.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人才住房租赁保证金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227万元，下降43.95%，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税务机关退回上年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 3、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1175万元，下降3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和会展业务比重增加导致增值税减少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5060万元，增长27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2262万元，下降79.0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1635万元，下降57.1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65595万元，下降76.8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土地款所致；
-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6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66195万元，减少76.9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土地款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64560万元，增加77.6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土地款所致；
- 1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184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41212万元，下降36.8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竞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向股东借款所致；
-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59615万元，下降45.81%，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1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6685万元，增长572.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部分借款所致；
- 1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增加18666万元，增长41.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78281万元，减少9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去年同期减少8653万元，减少220.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8月21日、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由易尚数字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015年9月16日，易尚数字取得深圳市A002-0047宗地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10月10日，易尚数字取得深地合字（2015）101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建设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尚数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项目银行借款、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报建等工作，目前正按计划进行基础工程施工。

2、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银行借款、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报建等工作，目前正按计划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3、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Everything3DInc.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Everything3DInc.就公司三维人体扫描仪和三维水晶像亭两款产品在北美等海外地区独家经销代理事宜签订《独家代理经销合作协议书》。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代理销售收入。

4、2016年7月2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计划工作按计划正常进行。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88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予以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建设易尚科技创意大厦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5年08月24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7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3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9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建设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6年08月0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建设易尚三维产业楼项目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9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1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3D产品海外经销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6年07月22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0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26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18日	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吴彪、林泽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履行中

			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	履行中

		<p>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p> <p>二、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三、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p>			
--	--	---------------------------	---	--	--	--

			<p>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林泽文、吴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彪、监事彭康鑫、江文彬</p>	<p>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及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p>			
--	--------------------	--------------------------------	---	--	--	--

			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林晓帆、王晓玲、赵晋琳、周蕊、李冬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或补贴，直至本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三、上述承诺为不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并将根据增持方案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高於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p>不予转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p>			
--	--	---	--	--	--

			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彪、林晓帆、林泽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开兵、王玉政、吴彪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60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15%，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	2015 年 04 月 24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p>让；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p>			
--	--	--	--	--	--

			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等；(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p>(5)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6) 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p>			
--	--	--	--	--	--

			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陈铭、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智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p> <p>(2) 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4)</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履行中

			<p>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可以将持有易尚展示的所有股票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5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 若本人（本机构）违反承诺，本人（本机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机构）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本机构）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9.59%	至	-41.7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1,200	至	2,300

间(万元)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5.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易尚数字在 2015 年 9 月份购置了土地使用权, 导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和借款利息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咨询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